**关于加快推进婺城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慈善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金华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委办发〔2021〕53号）、《金华市婺城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婺区委办〔2021〕4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全面打造“善行婺里”，积极构建共富婺城。现就推进新时代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扶弱济困、特殊群体、群众关切，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提升专业能力，培育多元主体、拓宽参与渠道、强化智慧应用、优化发展环境，努力打造社会各界崇善行善、慈善组织专业高效、网络慈善便捷透明、慈善行业自律规范、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的先行区，更好发挥公益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作用，为高质量打造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贡献更多慈善力量。到2025年，全区基本形成组织化、多元化、专业化、智慧化、规范化的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坚持党建引领，培育多元主体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慈善工作和慈善组织的领导，严把慈善事业政治方向。注重发挥党组织的组织优势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探索“党建+公益”的实现路径。到2025年，全区慈善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二）培育多元慈善主体。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建立初创慈善组织支持保障体系，充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多种形式，并在人员力量、经费、办公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鼓励新闻媒体、财会审计、法律服务等机构以及会展场所、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为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提供相应服务时，减免服务费用。推动、支持慈善总会转型成为枢纽型、服务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发挥联系政府和慈善组织、慈善从业者的桥梁纽带作用。2022年新增培育慈善组织2家以上，2023-2025年，每年新增2家以上，到2025年全区拥有经认定慈善组织12家以上，基本形成领域齐全、布局合理、城乡均衡的新时代慈善组织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打造示范慈善基地。推进慈善基地能力提升工程，强化慈善基地“党建引领、政府主导、民政主建、第三方运营”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慈善基地在培育慈善组织、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对接慈善资源、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撬动效应。加大对慈善基地建设和运营的投入，在建设场地、配套设施、专职人员和日常运维经费上给予必要的保障。力保“浙江省示范性慈善基地”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四）完善基层慈善网络。进一步完善“区-镇街-村社”三级慈善网路，慈善工作不断向基层延伸。到2022年底前，三级慈善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区拥有省级慈善组织示范单位10家以上，市级慈善组织示范单位30家以上。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村（社区）文化礼堂、现有商业网点等构建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到2022年底前，全区设立标准化慈善捐赠站（点）1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全区各乡镇街道）

三、激发慈善活力，助力共同富裕

（五）丰富慈善参与方式。鼓励支持高收入群体、社会组织、企业、商会、乡贤等在有意愿、有能力情况下积极参与共建共富行动，引导慈善力量参与精准帮扶、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以困难群体需求为导向，以慈善项目为依托，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慈善的渠道，探索慈善捐赠由捐钱物向捐服务、捐技能等其他形式拓展，不断扩大定向捐赠、“造血型”慈善帮扶等项目的覆盖面。鼓励慈善组织依法规范开展义卖、义拍、义演等慈善活动。推进慈善信托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2022年，“幸福婺城”系列慈善信托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经商局、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

（六）大力发展慈善基金。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做优慈善冠名基金，做强企业基金会、做多社区基金会。积极引导婺城乡贤返乡参与慈善事业，助力共同富裕，通过区发展大会、乡村级乡贤联谊会等形式，搭建乡贤交流平台，凝聚乡贤共识，打造乡贤回归慈善项目。力争到2025年底前，成立社区基金会1家以上，乡镇（街道）乡贤爱心基金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七）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畅通志愿服务渠道，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整合、建设统一的一站式志愿服务数据平台，完善志愿者管理与激励。发挥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作用。推进慈善组织社工岗位设置，鼓励慈善组织吸纳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大对志愿服务的保障力度，依法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到2025年，全区每万人拥有持证社会工作者不少于20人，全区注册志愿者人数突破16万。（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民政局）

四、强化数字赋能，优化资源配置

（八）推进慈善数字赋能。深化慈善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广浙江省慈善服务“码上办”应用系统，搭建慈善数字化应用场景，畅通慈善帮扶供需两端，提升慈善救助的便利度、精准度和公信力。推动各类慈善主体力量线上线下融合，利用数字化打破业务壁垒，推进慈善服务多维体系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同促进婺城慈善事业发展。到2022年底前，打造“一站式”慈善服务场景应用1个以上，实现慈善领域全程追踪、智能分析，让慈善管理更智能、慈善服务更智慧。（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九）深化慈善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各相关部门、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推动慈善事业与大救助体系相融合，利用数字化技术实现社会慈善资源与救助帮扶需求的有效链接和信息精准发布，全面推行“阳光慈善”“为民慈善”，提升慈善行业的公信力。（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十）加强慈善项目研发。坚持需求导向，优化第三次分配的资源配置，依托数字化平台，及时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救助对象，实现信息与资源及时共享。鼓励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为转介的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提供医疗、住房、教育和就业等多种形式的帮扶。持续开展婺城区低保家庭子女助学、“慈善温暖行动”等传统慈善项目。2022年-2025年，每年新增婺城特色慈善品牌项目2个以上，到2025年底，拥有婺城特色慈善品牌项目10个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五、强化慈善监督，完善监督体系

（十一）加大监管监督力度。运用年检年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管。民政、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协同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婺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十二）完善行业自律监督。发挥慈善行业组织行业自律功能，鼓励慈善行业组织通过制定行业公约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引导与规范，实现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优化。引导慈善行业组织依据行业规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鼓励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评估，提升慈善行业的自律性和公信力。到2025年底前，培育具有行业监督和行业评估功能的社会组织1家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十三）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应用数字化手段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慈善监督，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者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完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

（十四）加强各级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充分发挥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细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形成“党建引领、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时代慈善事业新格局。定期召开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五）健全激励褒奖制度。建立健全区级慈善表彰制度，对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企业、个人和集体予以激励褒奖。鼓励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将慈善组织、慈善人物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各类表彰范围。引导慈善组织参与等级评估，落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积极推荐婺城区单位及个人参与“中华慈善奖”“浙江慈善奖”“金华慈善奖”等奖项评选，每三年开展“婺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慈善总会）

（十六）营造全民慈善氛围。挖掘、传承、弘扬“婺”文化的精神内涵，形成婺城特色慈善文化。鼓励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设立慈善专栏等方式开展婺城慈善文化宣传。以“9·5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点，综合利用城市地标、慈善主题公园等载体平台，开展慈善文化主题宣传，打造以“慈善一日捐”为代表的全民性慈善活动。推动全域慈善文化营造，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全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积极打造婺城慈善文化品牌、慈善地标，营造人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附件

婺城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 重点  任务 | 具体举措及目标 | 完成  时限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一）坚持党建引领，培育多元主体 | 1.全区慈善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达到100%，打造婺城慈善党建品牌。 | 2025年 | 区委组织部、区直属机关工委、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
| 2.加大慈善组织孵化力度，向符合培育孵化条件的慈善组织提供免费办公场地，保障期限不少于2年。 | 长期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助力慈善组织发展，全区拥有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12家以上。 | 2025年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慈善总会 |
| 4.推进慈善基地能力提升工程，力保“浙江省示范性慈善基地”荣誉称号。 | 2025年 | 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
| 5.推进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村（社区）慈善工作站扩面建设，区-镇街-村社三级慈善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 2022年 | 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 |
| 6.推进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村（社区）慈善工作站提质建设，创建慈善村（社区）20家、基层慈善组织示范单位40家。 | 2025年 |
| 7.构建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标准化慈善捐赠站（点）10个。 | 2022年 | 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二）激发慈善活力，助力共同富裕 | 8.鼓励支持高收入群体、社会组织、企业、商会、乡贤等在有意愿、有能力情况下积极参与共建共富行动，力争乡镇（街道）乡贤爱心基金覆盖率达100%。 | 2025年 | 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经商局、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 |
| 9.引导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幸福婺城”慈善信托落地实施。 | 2022年 | 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
| 10.大力发展慈善基金，做优慈善冠名基金，引导成立企业基金会，推进成立社区基金会1家以上。 | 2025年 |
| 11.大力开展婺城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每万人拥有持证社会工作者突破20人，全区注册志愿者人数突破16万。 | 2025年 | 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 |
| （三）强化数字赋能，优化资源配置 | 12.推进慈善数字赋能，推进慈善服务多维体系建设，打造1个以上“一站式”慈善服务应用场景。 | 2022年 | 区大数据局、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
| 13.推广浙江省慈善服务“码上办”应用系统，全区慈善组织使用率达100%。 | 2022年 | 区民政局 |
| 14.开发5个以上互联网公益项目或公益产品。 | 2022年 | 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
| （四）强化慈善监督，完善监督体系 | 15.综合运用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每年实现“双随机”事项抽查率100%，抽查公示率100%。 | 长期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婺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
| 16.引导慈善行业组织制定行业公约，开展行业评估，培育具有行业监督和行业评估功能的社会组织1家。 | 2025年 |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
| 17.完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 | 长期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
| （五）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 | 18.进一步完善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定期召开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长期 | 区慈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9.建立健全区级慈善表彰制度，每三年开展一次“婺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 | 长期 |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慈善总会 |
| 20.广泛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持续保持机关和事业单位参与率达到95%以上。 | 长期 | 区直属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